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溧建字〔2025〕 17 号

2025 年二季度溧水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 施工和市场行为综合执法检查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深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效，按照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月”和质量安全重点整治任务的相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二季度溧水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行为综合执法检查和外墙保温材料、高支模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质量管控

根据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开展了以外墙保温材料性能、进场查验、见证取样、隐蔽验收为重点的外墙保温材料专项检查，抽查外墙保温施工项目 10 个，发现问题 11 条。结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管

理的通知》等文件对工程资料、工程实体进行了综合检查，共发现问题 176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27 份。

（二）安全文明施工

开展高支模专项整治，聚焦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检查、验收五个环节，对全区 7 个高支模在建项目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 29 个；综合执法检查重点抽检抽测外墙保温系统、危大工程管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消防安全、防汛防台以及防暑降温措施落实等情况，共督查检查在建项目 26 个，其中产业项目 18 个，安置房项目 3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2 个，公建项目 3 个，抽查塔吊、汽车吊等 28 台，共发现问题隐患 208 条，其中生产安全 161 条，消防隐患 21 条，文明施工问题 13 条，建筑机械使用问题 13 条，下发监督记录单 25 份；对 7 个项目，21 家单位进行约谈，立案查处 2 起，对 6 个项目进行简易处罚，罚款金额 1.7 万元。

（三）市场行为

本次市场行为共检查项目 25 个，重点检查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在岗履职行为、考勤绩考勤以及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运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发现存在问题 60 个。

从检查来看，大部分项目参建责任主体能够按照要求开展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危大工程管控、脚手架搭设、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筑机械使用登记管理、扬尘管控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工人实名制、转包分包等方面总体符合要求，

建筑市场平稳有序。检查后，各项目都能认真布置落实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截至目前，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闭环处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质量方面

一是**见证取样检测制度落实不到位**。多数在建项目未严格按照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在取样（制样）地点设置标识牌并举牌拍照作为工程资料存档。标识牌上标明工程名称、代表部位、取样（制样）和见证人员、相应人员姓名、拍照日期等，照片信息包含标识牌试样和所有参与人员，如 NO.溧水 2021G09 地块外墙保温、屋面保温见证取样无影像资料；二是**监理细则编制不规范**。部分监理单位监理实施细则未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无针对性；部分项目未及时编制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如智能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监理细则内容涉及其他项目，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监理单位节能专项实施细则中材料参数与实际不符；三是**建筑材料登记管理工作缺位**。部分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未按要求于“南京市政务服务网”办理登记，部分材料《登记证明》规格与现场材料规格不一致等，如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钢结构、高强螺栓材料未办理登记，淮源大道西地块汽车零部件厂房项目屋面厚型保温材料未登记。

（二）安全方面

安全资料管理存在缺陷。年新增 8000 吨电线电缆生产线扩

建等 18 个项目存在安全日志填写不规范，不能如实反映现场实际生产状况；年新增 5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扩建等 3 个项目存在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缺失；年新增 8000 吨电线电缆生产线扩建等 8 个项目未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新建年产 500 台各式精密机床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等 4 个项目未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或巡查。

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新建年产 500 台各式精密机床智能装备制造等 7 个项目未按规定开展临时用电巡视检查；中锺科技光电及半导体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等 14 个项目配电箱结构及电气线路设置不规范；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4 个项目存在一闸多机，未实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护装置。

高处作业防高坠整治不彻底。年新增 8000 吨电线电缆生产线扩建等 7 个项目施工现场仍存在使用简易登高爬梯；年新增 100 台压力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等 6 个项目作业人员搭设脚手架或粉刷作业时未挂安全带。

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液压破碎锤及零部件生产等 3 个项目的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域没有进行日常巡检；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无电瓶车集中充电场所，违规在宿舍区充电；智能制造产业园等 5 个项目的动火作业审批不规范，没有明确动火部位或现场环境照片。

（三）市场行为

江苏乾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3 个项目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考勤率低于 70%；新建年产 2000 吨咖啡豆生产项目等 9 个项目未见监理单位分包报审资料；高性能塑料研发、应用推广及制品制造项目等 4 个项目监理单位人员配备不足。

（四）文明施工

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9 个项目存在易扬尘物料未及时覆盖或施工现场主干道未及时洒水清扫抑尘。

三、处理意见

根据综合检查以及整改情况，经研究决定，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下列项目给予通报表扬：

1.沙河地块安置房项目(C-2、C-4 地块)-凤仪雅居

建设单位：南京润科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溧水区农村物流集中配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昱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昱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轻型车车身及底架零部件生产线（年产 40000 套）

建设单位：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机意园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之上建设有限公司

4.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5.新建年产 250 万件电动工具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京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东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苏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项目质量方面：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基本落实；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登记较为完善，进场材料质检把控较为严格；工程资料归档齐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时，主体结构实体质量稳定。安全方面：能够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相应的教育培训；较为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四个一律”和“六必须”要求；危大工程落实层级管理制度；建立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文明施工方面：施工现场能落实“十达标”扬尘管控要求。市场方面：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在岗履职良好，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运行较好，市场行为资料齐全。

（二）对下列项目给予通报批评：

1.年新增 8000 吨电线电缆生产线扩建项目 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

建设单位：中策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溧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南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方面：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未见；未及时对砂浆原材料进行复检；未按要求开展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并建立台账；3#厂房混凝土构造柱存在蜂窝、麻面、露筋、疏松问题；局部构造柱植筋钢筋搭接位置、箍筋数量和间距不符合要求；未及时编制检测计划和检测方案；混凝土回弹平行检验记录未见。

安全方面：施工现场悬挑卸料平台没有专项施工方案、无验收记录；施工现场高支模架体斜撑未按照方案搭设；2#厂房脚手架连墙件设置过少，不满足规范要求；局部脚手架作业层使用跳板，无防护措施；现场使用木质爬梯，材质不符合要求；6#厂房外脚手架与模板支撑架连接；2#厂房悬挑卸料平台旁脚手架与楼体间距过大，未设置防护栏杆或者兜网；工人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局部楼梯口未设置防护栏杆；钢筋加工区防护棚设置不到位；现场一级配电箱配电室未封闭设置，无应急照明措施；现场备案安全员2名，只有1名人员填写安全日志；塔吊信号工未见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未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记录；项目经理未参加高支模专家论证会议；未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市场行为方面：施工单位劳务人员合同签订不规范，与工资发放情况不一致；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未在施工单位缴纳社保，安全员社保未提供，现场市场行为资料混乱；塔吊分包

资料未向监理单位报审。

2.年新增 100 台压力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臻顺（南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方面：材料进场报验程序不规范，未见钢筋、混凝土进场材料报验资料，未见钢筋、防水卷材等主要材料的登记证明；验收工作滞后，未见地基与基础验槽记录和轻型动力触探检验报告；未见钢筋工程隐蔽验收记录；混凝土质量管控不到位，现场未见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块，混凝土结构无养护措施；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见监理单位旁站记录、平行检验记录；监理单位未按本工程情况编制混凝土浇筑等实施细则。

安全方面：高支模方案三级教育交底未开展，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检查时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无人员在岗履职；工人登高作业未系挂安全带且违规使用淘汰三点式安全带；未及时对临时用电巡检；项目部门口基坑未设置围挡且未见基坑开挖方案；施工现场与厂区未采取硬质隔离，闲杂人员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随意进入施工场地；生活区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食堂人员未见健康证，食材未留样；钢筋加工区防护棚设置不规范；施工人员未 100%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塔吊基础存有积水，未提供维保记录。

市场行为方面：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检

查时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监理单位除总监外其他人员未进行宁勤绩考勤，未提供管理人员社保、证书、合同、分包报审等行为资料。

3.新建年产 500 台各式精密机床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聚泓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龙庆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幸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方面：工程资料审核不严格，部分钢筋、直螺纹连接套筒原材料进场报审表监理单位未签字盖章；地基验槽记录施工单位签字不全；混凝土试块留置、养护工作不规范，现场未见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块，标养箱未按要求使用，部分结构柱未及时进行养护；钢筋工程施工存在质量缺陷，未见钢筋等原材的登记证明资料；局部梁的钢筋绑扎连接接头面积超过 50%，梁腰筋与箍筋未绑扎到位，局部梁底存在碎块等杂物；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签字盖章，下发的通知单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未见平行检验记录，监理旁站记录未按照现场施工实际内容记录。

安全方面：现场高支模超危工程“五个环节”中论证和方案缺失；现场脚手架连墙件使用新工艺未见相应技术鉴定报告或相应规范支撑；人员登高作业违规使用三点式安全带；临时用电巡检记录缺失；监理日志未规范填写，未能体现现场真实情况；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为机器打印，流于形式；安全员检查

的隐患未闭合。

文明施工方面：现场裸土未及时覆盖。

市场行为方面：施工单位施工员和安全员考勤率低于 70%，施工员未到岗且无请假手续；监理单位除总监外其他人员未进行考勤，总监和监理员未到岗且无请假手续；未提供项目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 5 月份记录表；塔吊分包单位资料未报审。

4.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土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方面：材料检测登记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见钢结构、高强螺栓材料登记证明；基础分部验收资料缺失，未见地基强度或承载力检验报告、地基验槽记录；钢结构施工质量存在缺陷，部分钢结构地脚螺栓连接处锈蚀、外露长度不符合要求；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见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平行检验资料，监理单位下发通知单未盖章且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

安全方面：宿舍设置隔离窗未拆除、用电私拉乱接、疏散楼梯有影响逃生的障碍物、材料库房存放木板、绿网等易燃物未与宿舍区分开；现场无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电瓶车在住宿区充电；工人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攀登作业梯笼未有效固定，钢结构吊装区域未设置兜网；开关箱与用电设备距离大于 3m，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现场使用插座及拖线板；配电箱未做巡查记

录；配电箱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一闸多机；建筑焊工未持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证件；氧气、乙炔等气瓶放置间距不足且未设置单独储存区域；检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未见项目总监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带班检查记录；监理单位未对现场危大工程进行定期巡查；钢结构吊装方案未经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即实施；未提供钢结构吊装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未建立事故隐患内部奖励机制。

文明施工方面：裸土未覆盖，道路明显积尘未清理。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严肃认真落实隐患整改。通过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暴露出部分项目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各单位要举一反三，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落实专人负责，确保隐患清仓见底。对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不间断组织“回头看”，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纳入不良记录，扣减企业信用分。

（二）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各项工作自觉性。当前高温极端天气增多，恶劣气候条件下容易出现较多不确定性安全因素，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责任，盯住施工现场关键人，组织好工程的关键环节，严肃查处违反工程建设质量强制性标准、违反市场管理要求、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提高工作标准，强化问题隐患监督管理。今年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关键一年，各单位要高标准聚焦“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切实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突出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到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宣贯培训，扎实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行动，激励引导，提升全员安全意识，重点抓好“三个结合”，将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相结合，建筑市场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联动相结合，治理当前问题和夯实长远基础相结合，层层抓好监管落实，推进治理行动取得新成效。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印发